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1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泓鈞即曾毓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詩佳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02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

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元（即請求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153,426元之裁判費2,280元，及非財產權部分之裁判費4,500元）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2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,78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03、171、211），其餘裁判費1,000元【計算式：6,780－5,780＝1,000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原告減縮聲明，就財產權部分為請求被告給付145,268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7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15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30元【計算式：2,280－2,150＝130元】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此部分業經原告繳納完畢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